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0618-XFHY-2522ZCB（1101062521020002358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8-XFHY-2522ZCB（11010625210200023584-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36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其中第一包：216 万元；第二包：61.2 万元；第三包：9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简要 技术 要求
1	1	多功能手术台	1	300,000.00	300,000.00	否	具体内容 详见 《货物需求一览表 及技术规格》
	2	麻醉工作站	1	500,000.00	500,000.00		
	3	加温加压输注仪	2	150,000.00	300,000.00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10,000.00	10,000.00		
	5	关节镜设备 (动力)	1	300,000.00	300,000.00		
	6	宫腔镜系统	1	500,000.00	500,000.00		
	7	电子阴道镜系统	1	250,000.00	250,000.00		
2	8	心电监护仪	4	7,000.00	28,000.00		
	9	降温毯	1	40,000.00	40,000.00		
	10	输液泵+注射泵	8	5,000.00	40,000.00		
	11	冠状动脉造影血流 储备分数测量系统	1	20,000.00	20,000.00		
	12	胸阻抗法血流动力 学检测系统	2	12,000.00	24,000.00		
	1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1	40,000.0	40,000.00		
	14	脑电图仪	1	300,000.00	300,000.00		

3	15	核磁腹部线圈	1	80,000.00	80,000.00		
	16	医用电子血压仪	1	20,000.00	20,000.00		
	17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2	10,000.00	20,000.00		
	18	牙科综合治疗台	7	100,000.00	700,000.00		
	19	牙科正负压泵	3	30,000.00	90,000.00		
	20	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	1	50,000.00	50,000.00		
	21	试剂卡孵育器、血型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1	35,000.00	35,000.00		
	22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2	20,000.00	40,000.00		
	23	常压循环煎药包装一体机	1	10,000.00	10,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公所胡同 3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7959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经理 68489858-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经理

电话：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麻醉工作站；</u>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脑电图仪；</u>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牙科综合治疗台；</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td></tr><tr><td>1、2、3</td><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2、3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2、3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td></tr><tr><td>1</td><td>4.3</td></tr><tr><td>2</td><td>1.2</td></tr><tr><td>3</td><td>1.8</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4.3	2	1.2	3	1.8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4.3									
2	1.2									
3	1.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20000090559900154056720 ★特别注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8489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 容	分 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 务 部 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5 分; (2)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3 分; (3)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且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 (4) 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 (1) 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合理性地制定培训方案,得 5 分; (2)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且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质保期(年)	是否允许 进口
1	1	多功能手术台	1	3	否
	2	麻醉工作站	1	3	
	3	加温加压输注仪	2	2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2	
	5	关节镜设备(动力)	1	2	
	6	宫腔镜系统	1	2	
	7	电子阴道镜系统	1	2	
2	8	心电监护仪	4	2	
	9	降温毯	1	2	
	10	输液泵+注射泵	8	2	
	11	冠状动脉造影血流储备分数测量系统	1	2	
	12	胸阻抗法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2	2	
	1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1	2	
	14	脑电图仪	1	3	
	15	核磁腹部线圈	1	2	
	16	医用电子血压仪	1	2	
	17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2	2	
3	18	牙科综合治疗台	7	2	
	19	牙科正负压泵	3	2	
	20	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	1	2	
	21	试剂卡孵育器、血型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1	2	
	22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2	2	
	23	常压循环煎药包装一体机	1	2	

二、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1.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1.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5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货物技术要求

第一包 技术参数

一、多功能手术台

1、模块化床体，采用四段式床身设计（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手术床台面的升降、左右倾、前后倾、背板上下折、纵向平移均采用电动液压驱动。

★3、具有两套独立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手控器，另一套为立柱控制面板，两套系统独立运行（提供证明文件）。

4、支持头腿板互换功能，互换后床面可透射部分长度增加到 $\geq 1400\text{mm}$ ，满足 X 光拍射需求。

★5、腰桥设计，腰桥升降距离 $\geq 120\text{mm}$ 。

6、具备一键零位，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

★7、手术床台面降至距地面高度 $\leq 500\text{mm}$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8、台面升降最大距离 $\geq 500\text{mm}$ 。

★9、台面平移最大距离 $\geq 320\text{mm}$ 。

10、双层减压记忆床垫，超声无缝烫接，厚度 $\geq 75\text{mm}$ 。

11、配置内置蓄电池。

- 12、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
- 13、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
- 14、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80^{\circ}$ 、下折 $\geq 40^{\circ}$ 。
- 15、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2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外折 $\geq 90^{\circ}$ 。
- 16、额定承重： $\geq 360\text{kg}$ （提供证明文件）。
- 17、使用年限： ≥ 10 年。

二、麻醉工作站

（一）、麻醉机参数

1、主机部分：

- 1.1. 工作温度范围：10-40℃，相对湿度 $\leq 93\%$ ；
- 1.2.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屏幕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
- 1.3.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
- 1.4.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 灯泡数量 ≥ 8 个，且照明亮 ≥ 3 级可调；
- 1.5.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 1.6. 具有 ≥ 3 个辅助网电源插座，1 个交流电源接口，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DB9 接口，VGA 接口，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 1.7. 主机机身具备个 ≥ 3 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EEG 等监测；
- 1.8. 配备具有单独注册证的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2、气源部分：

- 2.1. 氧气、空气两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范围 0.28-0.6Mpa；
- 2.2. 具备氧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 0-15L/min，氧气 0.2-15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2-20L/min；
- 2.3. 具备氧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 ★2.4.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空 25-100%；
- 2.5.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5-100%；
- 2.6. 配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指导医生进行低微流量麻醉，显示麻醉气体用量；
- 2.7. 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 2.8. 提供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 2.9. 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3、麻醉呼吸机：

- 3.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3.2. 麻醉机适用成人、小儿、新生儿;
- 3.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 3.4. 通气模式: 手动, VCV、PCV、CPAP/PSV、SIMV-VC、SIMV-PC, 可选 PRVC、SIMV-PRVC、PSVPro、APRV、AMV、叹息功能、呼气保持、吸气保持, 呼气时间常数;
- 3.5. 控制通气模式下:
 - 3.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1500ml;
 - 3.5.2. PR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1500ml;
 - 3.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2-100 次/min;
 - 3.5.4.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1:10;
 - 3.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 5-90 cmH₂O, 步长 1 cmH₂O;
 - 3.5.6. PEEP 设定范围: OFF, 3-50 cmH₂O, 步长 1 cmH₂O;
 - 3.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 10-100cmH₂O;
 - 3.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 OFF, 5-60%;
 - 3.5.9.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 25-350%;
 - 3.5.10. 单管控制氧流量: 0.2-15 L/min;
- 3.6.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3.6.1. 触发窗设定范围: 5-90%;
 - 3.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 触发流速 0.2-15L/min, 步长 0.1L/min; 触发压力-20~-1cmH₂O, 步长-0.5cmH₂O;
 - 3.6.3. 压力斜坡: 0-2s;
 - 3.6.4. 吸气时间: 0.2-10s, 步长 0.1s;
 - 3.6.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 OFF, 3-60 cmH₂O;
 - 3.6.6. 吸气流速: 0-180L/min;
 - 3.6.7. 叹息压力: OFF, 3-40 cmH₂O;
- 3.7.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 3.7.1. 分钟通气量: 0-100L/min;
 - 3.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 0-3000ml;
 - 3.7.3. 顺应性: 0-300mL/cmH₂O;
 - 3.7.4. 气阻: 0-600 cmH₂O / (L/S) cmH₂O;
 - 3.7.5. 气道压力: -20-120 cmH₂O;
 - 3.7.6. 氧传感器浓度: 18-100%;
 - 3.7.7. 氧浓度: 18-100%;
 - 3.7.8. 气道峰压: -20cmH, 0-120cmH, 0;

3.7.9.呼吸频率：0-120bpm；

3.7.10.0-150mmHg 或 0-19.7%或 0-20kPa；

3.8.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配：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3.9.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3.10.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波形环图同屏显示。

4、呼吸回路：

4.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4.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30° 旋转；

4.3. 安全上升式风箱，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4.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4.5.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4.6. 具备有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4.7. 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4.8.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

4.9. 标配 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2L；

4.10.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4.11. 回路泄漏量≤50ml/min；

4.12.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配一键冲洗麻醉气体；

4.13. 体外循环 CPB，可升级 VCV，并在机控模式下启动；

4.14. 具备肺复张功能。

5、蒸发罐：

5.1. 双罐位，标配 1 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5.2. 挥发罐容量≥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6、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上下限报警。

7、辅助功能：

7.1. 中央刹车系统：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

7.2. 配备 3 个抽屉；

- 7.3. 具备 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 7.4. 具备 BMI、基础代谢率计算；
- 7.5.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方便术中吸痰。

(二) 监护仪参数：

- 1、适用于手术室插件式监护仪；
- 2、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3、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 4、高清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5、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6、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8 小时；
- 7、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3 小时；
- 8、无风扇设计；
- 9、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 10、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 11、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O₂、C.O、AG、ICG、BIS、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 12、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3、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14、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15、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 16、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6.1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6.2 ST 段测量范围：-2.5~+2.5mV，分辨率：0.01mV；
- 17、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精度： ± 1 bpm；分辨率：1bpm；
- 18、心率报警预置范围：HR 高限 7-295 bpm、HR 低限 16-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300 bpm、极度心动过缓 15-120 bpm；
- 19、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 800 mV，灵敏度变化范围 $\pm 5\%$ ；
- 20、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0 dB；
- 21、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 22、RR 呼吸率测量范围：0-200rpm；测量精度范围 0-120rpm：±1rpm；121-200rpm：±2rpm；
- ★23、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 1-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 24、血氧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灌注指数范围：0.02-20%；
- 25、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 26、支持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 CY 及 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测量范围：0-50℃。测量精度：±0.1℃（主机）体温的显示分辨率应为 0.1℃。
- 27、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29、NIBP 测量范围：
- 29.1 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 29.2 小儿：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平均压 15-215mmHg；
- 29.3 新生儿：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
- 30、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3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最大辅助静脉穿刺时间：成人、小儿：125s；新生儿：87s；
- 3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8 通道有创压监测；
- 3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显示分辨率 1mmHg 或 0.1kPa。测量精度±1mmHg 或±2%；
- 34、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 35、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mmHg；分辨率：1mmHg；
- 36、可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测量功能；
- 37、配置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范围：
- 37.1 BIS 指数：0-100；
- 37.2 EMG：肌电信号 0-100dB；
- 37.3 SQI（信号质量指数）0-100%；
- 37.4 SR（抑制比）0-100%；
- 37.5 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 38、支持升级伟康/Masimo 主流、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滤水管；
- 39、支持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与麻醉机通用，监测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呼吸频率，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采样流速控制精度：±10ml/min，旁流每 8 小时自动校零；
- 40、支持升级无创连续 SpHb 模块，而非单机；支持升级总血红蛋白浓度（SpHb）监测，用于无创且

持续的监测血红蛋白变化情况,可提供实时的参数显示;测量范围:0-25.0 g/dL;分辨率:0.1g/dL,测量精度:8-17 g/dL 范围内,成人/小儿测量精度为±1g/dL;支持升级 SpOC 总氧含量,测量范围:0-35 ml/dL;分辨率:1.0 ml/dL;

★41、支持升级 SpMet 高铁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测量范围:0.0-99.9%;分辨率:0.1%,测量精度:1.0-15.0%范围内,成人/小儿/新生儿测量精度为 1.0%;

★42、支持升级 SpCO 碳氧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测量范围:0-99%;分辨率:1%,测量精度:1-40%范围内,成人/小儿/新生儿测量精度为 3%;

43、支持升级 PVI 脉搏灌注变异指数,测量范围:0-100%;

★44、支持升级 O3 区域组织氧饱和模块监测,而非单机,提供 rSO2 数值;支持双通道组织氧测量,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组织氧浓度波形趋势图和基线图;测量范围:0-99%,测量精度:≤3%,测量精度:成人:≤4%,小儿:≤5%;rSO2 报警范围:1-99%;

45、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呼吸环、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等;

46、支持呼吸氧合图显示功能;提供 1、2、4、8 分钟对于呼吸、血氧、心率的趋势分析视图显示;呼吸显示时,提供压缩呼吸波与 RR 趋势分析曲线;

47、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能显示麻醉状态下的信息,包括术前诱导界面、术中维持界面、术后复苏界面,能反映病人生理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

48、可升级脑功能视图,能显示脑血流、脑血氧的相关参数信息,显示大脑状态的相关参数和动态趋势;

49、支持≥160 小时趋势表数据和趋势图存储和回顾;

50、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

51、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2、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3、支持≥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4、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

55、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56、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57、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三、加温加压输注仪

(一)设备用途:用于持续加压与气管插管套囊压压力连续控制,以及加温快速加压输注。

(二)主要功能

1、主机功能:

★1.1 一台主机可实现双通道加温功能+加压输注功能+气管插管套囊压压力连续控制功能+气泡断流

检测功能。

1.2 具备 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

1.3 主机预留接口 ≥ 6 个。

2、加压输注功能：

2.1 具有一通道能够进行加压输注功能。

2.2 具有过压保护提醒功能，过压能紧急放气，并且有过压报警提醒声音和屏幕显示。

2.3 主机屏幕显示加压袋设置压力值、实时压力值、压力报警信息加温信息以及断流检测报警信息。

3、气管插管套囊压压力连续控制功能：

★3.1 具有一通道能够进行气管插管套囊压压力连续控制测定。

★3.2 主机屏幕显示气管插管套囊压设置压力值、实时压力值、压力报警信息。

4、加温功能：

4.1 具有双通道输血输液加温功能，左右通道可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4.2 具有过温保护提醒功能，过温能紧急停止加温，并且有过温报警提醒声音和屏幕显示。

4.3 主机屏幕显示设置温度、实时监测温度、温度报警信息加压信息以及断流检测报警信息。

5、气泡检测功能：

★5.1 具有双通道气泡断流检测功能，左右通道可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5.2 断流检测装置具有独立的启动开关。

5.3 输注管路出现气泡断流现象，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且设备停止运行，加压袋紧急放气。

★5.4 气泡检测可放置于输液管路滴壶上方或近患者端。

四、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检测原理：干式荧光免疫；

★2、测速： ≥ 140 T/h，全自动操作；

3、试剂通道数： ≥ 3 通道；

4、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 ≥ 5 种项目，15分钟内实现多种项目检测结果；

★5、检测项目：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cTnI）、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NT-proBNP）、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D-Dimer）、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H-FABP）、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hs-cTnI）、B 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BNP）、肌钙蛋白 T 检测试剂盒（TnT）、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PCT）、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hs-CRP+CRP）、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hs-CRP）、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β 亚单位检测试剂盒（HCG）、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FSH）、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LH）、孕酮/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二合一检测试剂盒（P/HCG）。

★6、样本位： ≥ 45 个，支持连续加载；

★7、加样方式：加样为一次性 tip 加样头设计；

8、采样特性：

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或尿液样本，支持微量血检测 CRP 和 PCT；

- 9、显示：≥9 英寸 LCD 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1024×768 分辨率；
- 10、仪器系统：安卓系统；
- 11、输入输出：
- 11.1 触摸面板：一路 RS232 串行口、一路以太网接口、USB-A 型口、条码扫码器
- 11.2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记录仪；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可外接 usb 打印机，设置打印模板；
- 12、存储数据：≥50 万组；
- 13、质控功能：液体质控；
- 14、机身尺寸：≤700 长×600 宽×800mm 高；
- 15、线性：在 0-15000mV 量程内仪器线性要求 $r \geq 0.95$ ；
- 16、重复性：仪器重复检测的变异系数，在 $[0, 100)$ mV 量程内， $CV \leq 10\%$ ；在 $[100, 15000]$ mV 量程内， $CV \leq 2\%$ ；
- 17、稳定性：仪器 1 小时内测量同一浓度的质控卡电压变化应不超过 ± 1 。

五、关节镜设备（动力）

（一）、动力刨削系统：

1、动力刨削主机：

★1.1 主机面板有刨削手柄接口 ≥ 2 个；

1.2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1.3 具有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2、刨削脚踏开关：

2.1 支持正转、反转、往复、速度调节功能；

2.2 防水等级 IPX8；

2.3 具有链接孔带锁设计，支持防脱落设计。

3、手控式刨削马达手柄：

3.1 手柄具有一体式吸引通道：吸引通道 $\geq 4\text{mm}$ ；流量可调可控；

3.2 手柄磨砂防滑手柄设计；

3.3 手柄具有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3.4 最高转速：正、反转 ≥ 8000 转/分；往复转速 ≥ 5000 转/分；

★3.5 额定扭矩 $\geq 90\text{mN} \cdot \text{m}$ ；

3.6 手控按钮 ≥ 3 键，实现手柄开关、方向控制；

3.7 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

3.8 支持过载保护，在堵转的情况下停止工作输出。

（二）、动力骨组织手术系统：

★1、整体要求：同一台主机通过连接不同手柄，可开展骨科开放手术、UBE 手术、椎间孔镜手术等，对骨组织进行磨削处理。

2、动力主机：

★2.1 主机体积 $\leq 150 \times 50\text{mm}$ ；

2.2 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200\text{VA}$ ；

2.3 液晶屏可显示转速等参数；

2.4 主机具备手柄、脚踏连接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脚踏开关：

3.1 线缆长度 $\geq 2.8\text{m}$ ；

3.2 防水性能 IPX8；

3.3 橡胶底座。

4、通用磨钻手柄：

4.1 最高转速 $\geq 58000\text{r/min}$ ；

4.2 最大功率 $\geq 100\text{W}$ ；

4.3 手柄外径 $\leq 18\text{mm}$ ，重量 $\leq 130\text{g}$ （不含线缆）；

4.4 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

4.5 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

5、配备仪器台车。

（三）配置：

1、动力刨削系统：1套；

2、动力骨组织手术系统：1套

3、脚踏开关：1个；

4、磨钻手柄：1支；

5、台车：1台。

六、宫腔镜系统

（一）、摄像主机：

★1、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3、具备自动白平衡及记忆功能；

4、手术模式： ≥ 8 种可选；

5、具备数字化图像增强功能，多级可调；

6、具备抓图、录像及存储功能；

7、具有曝光控制、增益控制、色彩调节、锐度调节、降噪等图像调节功能；

8、具备暗区亮度补偿功能；

9、具有消除摩尔纹功能；

10、具备 USB 接口，可使用 U 盘进行拍照和录制手术视频；

11、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SDI；

(二)、4K 摄像头：

1、水平分辨力：≥1800 线。

★2、具备齐变焦功能，光学变焦≥2 倍。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LED，寿命≥30000 小时，功率≤100W；

2、色温：≥5000K ；

3、亮度可调节；

4、触摸显示屏≥7 英寸。

(四)、导光束：

1、直径≥3.5mm，长≥ 230cm；

2、通用接口，一体接头。

(五)、膨宫泵：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220V，50Hz，功率≤100VA；

1.2 温度范围：5-40℃；

1.3 湿度：≤80%；

1.4 气压范围：760-1060hPa。

2、显示屏：参数可见可调。

3、膨宫泵的预置压强限应可调，调节范围 100-413 mmHg。

4、膨宫泵的预置流量调节范围 0.1-1L/min。

5、准确性：压强±332 Pa (2.5 mmHg)，流量±10 ml/min (0.0006)。

6、具有过压减压功能，安全控制宫腔内压力，根据压力变化自动调整压力或暂停灌注。

7、具有过压声报警功能，称值为 55dB±15dB。

8、配可重复使用泵头管路（硅胶管路）。

(六)、宫腔镜：

1、宫腔治疗镜：

1.1、电切镜视向角：12° ；

1.2、电切镜内外鞘、可旋转；

1.3、电切镜工作手件：被动式；

1.4、单极线：长度≥250cm；单极电切环：5 根；

1.5、可浸泡、气熏、低温等离子消毒。

★2、一体式宫腔检查镜：

2.1、视向角：30° ；

- 2.2、视场角 $\geq 70^{\circ}$ ；
- 2.3、工作长度 $\geq 205\text{mm}$ ，直径 $\leq 5\text{mm}$ ；
- 2.4、可浸泡、气熏、低温等离子消毒；
- 2.5、配备宫腔镜器械：包括活检钳、异物钳、剪刀。

(七)、医用监视器：

- 1、屏幕尺寸 ≥ 32 英寸、IPS 硬屏；
- 2、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逐行扫描，无频闪，画面更稳定。

(八)、台车：

- 1、内窥镜摄像系统专用医疗台车；
- 2、带显示器支臂旋转、高低、俯仰全自由度调节；
- 3、静音脚轮。

(九)、配置：

- 1、摄像主机：1 台；
- 2、4K 摄像头：1 个；
- 3、镜冷光源：1 台；
- 4、导光束：2 条；
- 5、膨宫泵：1 台；
- 6、宫腔治疗镜：1 根；
- 7、一体式宫腔检查镜：1 根；
- 8、监视器：1 台；
- 9、台车：1 台。

七、电子阴道镜系统

- 1、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FULL HD1080P 信号。
- 2、摄像模块像素 ≥ 210 万。
- ★3、放大倍数 1-80 倍连续变倍。
- 4、有效操作距离范围：200-300mm。
- ★5、视场范围： $\geq \varnothing 100\text{mm}(3\text{X})$ ， $\geq \varnothing 15\text{mm}(18\text{X})$ ；景深： $\geq 120\text{mm}(6\text{X})$ ， $\geq 5\text{mm}(18\text{X})$ 。
- ★6、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 $\leq 1^{\circ}\text{C}$ 。
- 7、亮度可调的环形高显色性贴片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在 200-300mm 工作距离范围内，光源照度 $\geq 3000\text{Lx}$ ，色温范围：3200-7000K。
- 8、空间分辨率 $\geq 14 \text{ l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1\%$ ；
- 9、具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 10、防水按键设计，按键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

- 11、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最高支持≥90 分钟，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
- 12、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
- ★13、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接口，可供用户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无需通过转换器。
- 14、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

第二包 技术参数

一、心电监护仪：

-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 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3、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12 英寸，标配电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800x600。
- 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 5、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6、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 7、整机防水等级 IPX1，SP02 模块 IPX2。
- 8、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 9、标配 3/5 导心电。
- 10、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1、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 12、共模抑制≥106dB。
- ★13、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14、≥38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 15、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16、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 17、血氧测量范围：0-100%。
- 18、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 19、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 20、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 21、测量范围：
 - 21.1 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 21.2 小儿：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平均压 15-215mmHg；
 - 21.3 新生儿：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
- 22、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23、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

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4、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5、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界面。

26、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27、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28、具备内置打印机功能。

29、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0、支持 ≥ 240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72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1、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二、降温毯

1、一台主机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头毯、躯干毯，毯面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 $\geq 40\%$ 。

★2、采用旋转式压缩机，制冷量 ≥ 2000 瓦。

3、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13485, 9001 认证。

★4、水温控制范围：在环境温度 10-30℃条件下，水箱的温度在 3-20℃的范围内可调；调节精准精度为 $\leq \pm 0.1^\circ\text{C}$ 。

★5、体温设定：体温设定范围 30-38.5℃，调节精准度 $\pm 0.1^\circ\text{C}$ 。

6、降温速率：在环境温度 23℃条件下，每下降 1℃ < 60 秒。

7、毯面采用 TPU 材质，表面抓绒设计，头毯类型：成人型、儿童型、新生儿型，可根据患者头型任意调节。

8、降温毯主机具备：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水温值设定、人体温度值设定，有指示灯及文字显示工作状态；有文字及声响提示体温传感器故障。

9、水路连接：双重防漏水设计的水路快速插接装置。

★10、温度控制系统：水温、体温两个屏幕分别显示，控制界面单键操作，具有参数记忆功能。

11、不锈钢喷塑外壳。

★12、4 路输出输入，可同时接驳 4 套附件，分别包裹患者躯干和肢体进行降温。

13、间隔式不锈钢蓄水器 ≥ 10 升。可同时满足 4 路输出供水。

三、输液泵+注射泵

（一）输液泵技术参数

★1、输液模式：容积模式、时间总量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药物体重模式；

2、输液器规格：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和 60 滴/毫升，管径 3.4-4.5mm）；

3、流速设定范围：0.1-1500ml/h；

4、新生儿模式流速设定范围：0.1-50ml/h；

5、流速增量：0.1ml/h；

- 6、输液流速精度：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
- 7、预置量设定范围：0.1-99999.9ml；
- 8、新生儿模式预置量设备范围：0.1-100ml；
- 9、快排速度：20d/ml 输液器：900ml/h；60d/ml 输液器：150ml/h，显示已快排量；
- ★10、双气泡检测功能：具有上端、下端两个超声波气泡传感器；
- 11、累计气泡报警功能：15 分钟内累计气泡达到 500 μ l 时应触发气泡报警；
- ★12、双压力检测功能：具有上端、下端两个压力传感器；
- 13、启用上压力检测：上端压力传感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
- 14、阻塞压力检测：下端压力检测范围：40-130KPa，灵敏度 ≥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
- 15、报警提示：气泡、开门、下管路阻塞、上管路阻塞、输液完成、电机错误、电池脱落、泵错误、暂停超时、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交流电断开、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输液将尽、通讯错误；
- 16、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分档可调；
- 17、按键功能：非触摸屏的全数字按键；
- 18、输液日志查询功能：具有输液日志查询功能；
- 19、气泡检测：可测 $\geq 25 \mu$ l 的气泡，25-300 μ l 的气泡灵敏度分档可调；
- ★20、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二）注射泵（单通道）技术参数

- 1、注射模式：恒速模式、时间模式、药物体重模式；
- 2、注射器：符合国家标准的 5ml、10ml、20ml、30ml、50ml/60ml 规格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 3、注射误差： $\leq \pm 2\%$ ；
- ★4、注射速度：
 - 4.1 5ml 注射器：0.1-200ml/h；
 - 4.2 10ml 注射器：0.1-400ml/h；
 - 4.3 20ml 注射器：0.1-600ml/h；
 - 4.4 30ml 注射器：0.1-1000ml/h；
 - 4.5 50ml/60ml 注射器：0.1-2000ml/h；
- 5、速度步进：0.1-99.9ml/h 以 0.1ml/h 递增，100-2000ml/h 以 1ml/h 递增；
- 6、预置范围：0.1-9999.9ml 或推空；
- 7、快排速度：
 - 7.1 5ml 注射器：200ml/h；
 - 7.2 10ml 注射器：400ml/h；
 - 7.3 20ml 注射器：600ml/h；
 - 7.4 30ml 注射器：1000ml/h

- 7.5 50ml 注射器：1800ml/h；
- 8、KVO 速度范围：0.1-5.0ml/h；
- 9、Bolus 速度步进：0.1-99.9ml/h 以 0.1ml/h 递增，100-2000ml/h 以 1ml/h 递增；
- 10、Bolus 预置量范围：0.1-5.0ml；
- 11、报警功能：注射器脱落、注射器已推空、注射完成!!!KVO、阻塞、电池电量耗尽、电池脱落、注射异常、网电源脱落、接近完成、注射将空、电池电量低、遗忘操作；
- 12、阻塞压力功能：10-150kPa 之间分档可调,可实时显示管路内压力的变化；
- 13、压力释放功能：具有注射泵阻塞报警后，降低管路内阻塞压力功能；
- 14、品牌选择及设置功能：应有品牌选择、用户自校准功能。已内置多种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 15、一键断电功能：有一键切断机器电源的功能；
- 16、按键：具有物理实体 0-9 数字按键及其他功能按键（非触摸）；
- 17、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注射过程中实时自检；
- 18、内部充电锂电池：≥2600mAh，电池使用时间≥10 小时；
- ★19、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三）注射泵（双通道）技术参数

- ★1、注射模式：恒速、时间/总量、药物体重、微量、可编程注射模式；
- 2、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自动识别；
- 3、注射速度设定范围：
- 3.1 5ml 注射器：0.10-60.00ml/h；
- 3.2 10ml 注射器：0.10-300.00ml/h；
- 3.3 20ml 注射器：0.10-400.00ml/h；
- 3.4 30ml 注射器：0.10-600.00ml/h；
- 3.5 50ml 注射器：0.10-1200.00ml/h；
- 4、速度增量：0.01ml/h；
- 5、注射过程参数修改：支持在运行过程中修改预置量、速度；
- 6、注射流速精度：≤±2%（包括注射泵的机械精度±1%）；
- 7、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 及推空；
- 8、快排速度：
- 8.1 5ml 注射器：30-60ml/h；
- 8.2 20ml 注射器：200-400ml/h；
- 8.3 30ml 注射器：300-600ml/h；
- 8.4 50ml 注射器：600-1200ml/h；
- 9、Bolus 速度范围：

9.1 5ml 注射器：0.10-60.00ml/h

9.2 10ml 注射器：150-300ml/h;

9.3 10ml 注射器：0.10-300.00ml/h;

9.4 20ml 注射器：0.10-400.00ml/h;

9.5 30ml 注射器：0.10-600.00ml/h;

9.6 50ml 注射器：0.10-1200.00ml/h;

10、KVO：0.10-5.00ml/h 可调;

★11、阻塞压力检测：专用压力传感器，20-130Kpa 可调，灵敏度 ≥ 8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

12、报警：注射完成、接近完成、注射将空、注射器已排空、阻塞、注射器脱落、遗忘操作、参数错误、注射器错误、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网电源脱落、注射异常、启动注射失败、通讯错误、注射完成！KVO;

13、注射器管理：已内置 ≥ 15 种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14、录入方式：物理实体数字按键录入（非触摸屏）;

★15、内置锂聚合物电池： $\geq 3000\text{mA}$ ，工作时间 ≥ 6 小时。

四、冠状动脉造影血流储备分数测量系统

1、用途：用于冠状动脉病变血管的功能学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储备分数（FFR）等生理功能学参数的评估。

2、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管理功能；计算功能；报告生成功能等。

3、适应症：包含但不限于稳定性/不稳定性心绞痛的患者或目测冠状动脉管腔直径狭窄程度 $\geq 30\%$ 且 $\leq 70\%$ 的患者等。

4、磁盘存储空间： $\geq 256\text{G}$ 或可存储 ≥ 500 条数据

5、显示器：触摸屏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有创压力测量模块规格：

6.1 压力范围：-30-300mmHg

6.2 准确度： $\leq \pm 4\text{mmHg}$

6.3 频率响应范围：0-10Hz

7、数据导出：包含但不限于 USB 等导出方式。

8、报告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PDF 格式等文件类型。

9、具备台车等可进行移动的组件。

10、界面：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界面、记录界面、设置界面等。

★11、具备内置备用电池或异常掉电可恢复参数功能。

12、台车组件可实现刹车功能。

★13、配备专用耗材，设备可通过耗材内置的唯一识别码，对耗材进行身份识别。

★14、三维合成精度：长度重建精度 $\pm 5\text{mm}$ ；直径重建精度 $\pm 0.5\text{mm}$ 。

五、胸阻抗法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一）、临床应用：适用于急重症患者血流动力学监测、心衰及围手术期患者容量管理、高血压精准分型诊疗、指导心血管活性药物使用、指导血液透析容量平衡管理及无创心功能监测评估等。

（二）技术参数：

1、彩色触摸屏幕尺寸 ≥ 13 英寸，内置蓄电池。

★2、具有智能信号检测系统，屏幕可显示多参数等模式。

3、检测数据可存储和回放，具有回顾功能和自主打印等功能。

4、具有即时检测和连续监测功能。

★5、具有电子心力测量胸阻抗技术模块。

★6、具备报告自主智能分析软件。

7、信号采集频率范围 70-1600kHz。

8、可检测和/或监护心排量、前负荷、后负荷及心肌收缩力等血流动力学 ≥ 25 项指标。

★9、血流动力学监测分析指标 ≥ 10 项，包含心排量的心率变异性，前负荷的血管容积，后负荷的每搏外周阻力、每搏外周阻力指数、血管弹性（血管动力），心肌收缩力的左心室每搏做功、左室搏动做功指数、射血收缩指数、变力状态指数、收缩变力性。

（三）配置：

1、主机：1台；

2、快速激光打印机：1台；

3、移动台车：1台。

六、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1、设备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和分型需要，满足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需要；

★2、监测参数：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压力滴定、腕动觉醒、数据良好标识等；

3、主机腕式设计：包含电池重 $\leq 80\text{g}$ ；

★4、采用干电池，满电量时可连续记录 ≥ 10 小时；

★5、内置液晶屏，记录过程中实时显示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运动、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压力滴定、记录时长等参数；

★6、具备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在佩戴过程中可图形化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

7、呼吸运动采用呼吸感应式胸腹运动体积描记传感器；

8、睡眠呼吸初筛仪具有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等功能；

9、数据传输具备数据线、无线蓝牙、TF卡等方式，内存卡 $\geq 16\text{GB}$ ，可同时存储 ≥ 500 小时数据；

10、存储数据应采用循环记录，无需手动删除原有记录，在存储卡存满后自动循环覆盖最早的数据；

11、具备定时记录功能，提前设置好当晚记录开始时间，倒计时进入记录状态；

12、具备 CPAP 压力监测技术，可连接不同品牌任意型号的呼吸机，通过压力监测，出具整晚的压力滴定报告和佩戴呼吸机时的睡眠监测报告，提供不同大小压力整夜时间占比，辅助临床出具呼吸机压力治疗参数建议；

★13、全中文界面和打印报告，配英文等其他语种的用户界面模块；

14、分析软件应符合 AASM2.6 标准，同时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进行平台模块化或自定义搭建；

15、具备数据分割和重整功能，可以将一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

16、内置候选诊断词条，协助医生快速生成报告；

17、可生成 PDF 和 word 版本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可导入导出 EDF 数据包。

七、脑电图仪

（一）、技术参数：

1、电压测量： $\pm 15\text{mV}$ ，误差 $\leq \pm 10\%$

2、时间间隔：误差 $\leq \pm 5\%$

3、时间常数可选：0.03s、0.1s 误差 $\leq \pm 40\%$ 、0.3s 误差 $\leq \pm 20\%$

4、幅频特性范围：1-60 Hz，误差 $\leq -15-5\%$

5、功率谱幅度：误差 $\leq \pm 10\%$

6、功率谱频率：误差 $\leq \pm 5\%$

7、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leq 5\%$

8、显示速度：3-300mm/s 可选

9、显示增益：1-200 $\mu\text{V} / \text{mm}$ 可选

10、采样率： ≥ 1000 次/秒

★11、噪声电平：峰峰值 $\leq 1.5\mu\text{V}_{\text{p-p}}$

12、采用 USB 接口，脑电放大器支持热插拔

13、输入范围： $\pm 15\text{mV}$

★14、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15、高频滤波控制：15-120Hz

16、绝缘方式：双重绝缘

17、隔离：4000V

（二）、软件功能

1、可以实现常规脑电图、长程视频睡眠脑电监测，脑功能检测，脑地形图检查等。

2、可任意调节高清球形视频红外彩色信号，视频图像与脑电波形必须同步。

★3、独立 ≥ 48 孔放大器带阻抗检测灯，通过放大器外壳中的指示灯和软件图形界面直观显示各通道的接触状态（双阻抗功能），最少采集脑电波形 32 导，以及后期可扩展其它导联如心电、肌电等导联。

- 4、具有异常波检测功能、EEG 压缩谱阵图功能、病例可以 DVD 刻录和 U 盘存储功能。
- 5、可以实现床边脑电图检查及会诊。
- 6、具有脑地形图功能、直方图功能、时域地形图、功率谱图、压缩谱振图、脑功能 检测、异常波分析等功能。
- 7、导联任意编辑、单导、双导、平均导联、切换功能。
- 8、单导放大及测量。
- 9、支持 EDF 和 Matlab 数据导出格式。
- 10、病例可备份到 U 盘和光盘及移动硬盘在任意不安装脑电软件 PC 电脑浏览分析病例。
- 11、频域数值分析、数值可保存 Excel 格式及 FFT 数值、能量值、通道内各频段百分比。
- 12、各种诱发试验（睁眼、闭眼、过度换气等，并可自行设置名称及颜色。）
- 13、电子频率标尺：代替普通脑电图尺，帮助测量脑电图频率。
- 14、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横版、竖版及增加词条，具有 4 分屏功能。
- 15、通过网络建设可以把多套机器连接，并可以在一台中央站调取任意一套设备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打印报告，完全可以实现癫痫中心组建。
- 16、除 32 导脑电信号以外配扩展心电、等电生理信号采集。
- 17、视频格式 ≥ 200 万像素高清红外采集，与波形同步录入。

（三）、配置要求：

- 1、主控机 4G/1T：1 台；
- 2、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1 台；
- 3、彩色喷墨打印机：1 台；
- 4、 ≥ 48 孔脑电放大器主机：1 套；
- 5、高清红外摄像头：1 套；
- 6、专用仪器台车：1 台；
- 7、配件：1 套；（桥式电极、电极帽、夹子电极线各 1 套、脑电图尺 1 个、电极线固定板 11 套、电源插座 1 个）
- 8、专业分析软件：1 套；
- 9、闪光刺激器：1 套；
- 10、备用导联线：5 根。

八、核磁腹部线圈

- 1、线圈基本要求：
 - 1.1 线圈设计类型：相控阵阵列线圈
 - 1.2 接收线圈单元数：6
 - 1.3 线圈输出通道数：6
 - 1.4 磁共振系统兼容性：兼容超导磁共振 1.5T/3T 系统

1.5 线圈成像 FOV: F/H:320mm, L/R:520mm

1.6 工作频率: 63.6MHz

2、线圈性能:

2.1 具备并行成像

2.2 前后方向加速因子: ≥ 2

2.3 左右方向加速因子: ≥ 2

2.4 头脚方向加速因子: ≥ 2

2.5 任意单元间耦合系数: $\leq -15\text{dB}$

2.6 任意单元反射系数: ≤ 0.1

2.7 机械外壳: PC 材料钢模注塑

3、前置低噪声放大器:

3.1 增益: $\geq 28\text{dB}$

3.2 噪声系数: $\leq 0.5\text{dB}$

3.3 输入反射系数: ≥ 0.9

3.4 线性度: $\leq 0.1\text{dB}@5\text{dBm}$

九、医用电子血压仪

1、适用范围: 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2、技术参数:

2.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2 测量范围: 血压 0-300mmHg; 脉率 35-185bpm;

2.3 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脉率测量精度 35-100bpm 范围内, 误差 $\leq \pm 2\text{bpm}$;
100-185bpm 范围内, 误差 $\leq \pm 3\text{bpm}$;

2.4 测量分辨率: 压力测量分辨率: 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 1bpm;

2.5 适用臂围: 16-43cm;

2.6 病例存储容量: ≥ 2000 例;

2.7 数字式 LED 屏显示: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 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2.8 袖带驱动方式: 电机自动裹袖带, 模拟人工绑袖带;

2.9 血压计工作模式: 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2.10 臂姿确认功能: 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

2.11 数据联网功能: 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移动网络模块联网;

2.12 语音提示功能: 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 2.13 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 2.14 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测量影响；
- 2.15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 ★2.16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 B 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A 类标准不满足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需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 2.17 热敏打印机：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
- 2.18 UPS 电源：专业的不间断供电能力，满电情况下可连续供电 ≥ 8 小时，确保在欠压、停电或者外检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1、 ≥ 7 英寸真彩 TFT 触摸液晶屏，全中文显示。
- ★2、设备输出通道： ≥ 2 组 6 通道，其中两路超声输出通道独立控制。
- ★3、超声导入参数：
- 3.1 超声频率： $100 \pm 20\text{KHz}$ ；
- 3.2 超声功率： $80 \pm 20\text{mW}$ ；
- 3.3 有效辐射面积： $\geq 4.9\text{cm}^2$ ；
- 3.4 有效声强范围： $0.0159\text{--}0.0163\text{W/cm}^2$ ；
- 3.5 波束类型：准直型，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 8 。
- ★4、超声治疗功率及有效声强实时显示。
- ★5、使用低频超声频率，符合超声导入设备治疗标准。
- 6、低频脉冲频率范围 0-150Hz。
- 7、中频调制频率 $4000\text{Hz} \pm 10\%$ 。
- 8、输出强度 0-99 共 100 级步进可调。
- 9、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1-60 分钟。
- 10、治疗仪最大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r. m. s)}$ 。
- ★11、实时显示治疗电流和波形。
- 12、治疗处方中文显示， ≥ 20 组专家治疗处方。
- 13、输出脉冲波形：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棱形波、正弦波。
- 14、调幅度：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正弦波为 $100\% \pm 5\%$ ；棱形波为 $60\% \pm 5\%$ 。
- 15、具备按摩、药物导入、按摩+导入三种治疗模式。
- 16、机器含有可控反峰脉冲抑制器在单向输出时能够可靠抑制反峰信号。
- 17、电源：AC220V，50H 在，功率 $\leq 100\text{VA}$ 。

第三包 技术参数

一、牙科综合治疗台

(一)、配置要求:

1、下挂式。

2、医生单元:

2.1 彩色触控液晶控制面板。

2.2 基本配置含标准三用枪、气动马达、高速光纤手机 4 把, 低速手机 1 把, 国产内置洁牙机, 洁牙手柄 1 把 (另配备用手柄 2 只), 高速带光快插接头两个, 光纤尾线两条。

3、助手单元:

基本配置含标准三用枪、国产光固化灯、强力吸引器、弱吸唾器。

4、水单元:

4.1 旋转式痰盂, 可拆卸。

4.2 负压吸唾系统。

5、另配根管治疗仪 2 台。

6、热牙胶填充仪。

(二)、技术参数:

1、手术椅:

★1.1 凸形超薄翼状金属靠背设计, 皮垫可拆卸更换, 设备 10 年使用年限。

1.2 治疗台侧箱和患者椅采用分体落地式结构, 双层喷塑防锈底板, 可仰俯, 联动补偿设计。

★1.3 操作系统采用缓启缓停设计, 消除牙椅运行顿挫感。采用 USB 接口端,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 采用角度传感器实现记忆位控制。

1.4 配置快速静音电机。

1.5 使用耐磨带记忆棉亲肤皮, 零重力座垫设计, 标配记忆棉腰枕颈枕。

1.6 标配有硅胶套的双关节内凹头枕, 适用老人、小孩、轮椅患者。

1.7 标配可活动阻尼缓降右扶手设计, 180° 旋转, 无噪音设计。

1.8 一体成型的注塑加长脚托。

2、医生操作治疗台:

★2.1 液晶触屏可控制牙椅上下运动及洁牙机和电动马达等器械的操作, 具备全管路水温调节, LED 气压数码显示, 秒表倒计时功能, 观片灯功能, 可一键锁机。

2.2 具有 ≥ 9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功能, 一键吐痰复位, 一键急救, 一键清洁椅位功能。

2.3 操作面板具备功能按键, 可控制椅位升降仰俯、冷热水、冲痰、手术灯、观片灯等功能, 可任意设定冲痰时间及漱口水水量。

2.4 具备动态器械互锁功能, 防回吸设计。

2.5 器械盘底座一体压铸铝成型, 压铸铝双扶手, 6 挂架设计, 可 $\geq 70^\circ$ 旋转。

2.6 器械臂气控锁按钮与治疗台拉手整体设计。

2.7 设置有水气开关, 上下班一键即可通断水气。

2.8 6 向调节医生椅，金属底座，静音轮，移动无噪音。

3、助手操作治疗台：

3.1 红外触控椅位升降仰俯，冷、热漱口水，冲痰，口腔灯。

3.2 采用轻触式气控挂架设计。

3.3 器械盘两侧设计有储物盒，可放置常用耗材。

3.4 标配品牌三用枪、可拆卸式强弱吸、预留光固化接口、内窥镜接口。

3.5 助手位活动臂可三关节调节，旋转角度 180 度，可四手操作。

3.6 配置亚克力托盘，可放置器械和转场操作。

4、多功能脚踏开关：

4.1 可控制设备的升降仰俯运动。

4.2 可控制口腔灯、漱口水和吹屑键。

4.3 水气分离踏板。

4.4 双层不锈钢耐腐蚀连接管。

5、侧箱操作台：

5.1 落地机箱，水、气、电分离设计，内置不锈钢恒温漱口水系统。

5.2 标配强吸消音设计，配中央负压系统。

5.3 标配强弱吸唾系统，内置过滤网，拔插式设计。

5.4 可 180 度旋转的拆卸式全陶瓷痰盂。

5.5 标配多功能托盘，可放置漱口杯，纸巾，可手机充电。

6、手术灯：

6.1 三旋转轴设计的 12 孔冷光源无影灯，黄白光切换，无级感应式调节。

6.2 可通过主副控、脚踏和程序控制等方式实现智能联动。

6.3 手术灯扶手可拆卸清洁消毒。

6.4 手术灯可选择吸顶式和壁挂式方案。

6.5 采用倒吊式全铝灯臂。

7、卫生设计：

7.1 主副控都配置亚克力全覆盖式器械盘面罩。

★7.2 痰盂具有自动消毒系统。

7.3 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强弱吸硅胶手柄和强转弱吸头。

7.4 外置拔插式强弱吸过滤网。

★7.5 配置一键全管道自动消毒系统，呼吸机管道与强弱吸消毒管道分离设计。

8、安全保护设计：

8.1 具备紧急开关：内凹设计。

8.2 机椅互锁系统：当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运动键被自动锁定。

- 8.3 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设计：运行中，按任意操作键即停止运行。
- 8.4 具备一键急救椅位设计：出现过敏性休克或昏迷时，能快速达到-10 度急救位置。
- 8.5 手术椅遇阻保护设计，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且小幅上升。

二、牙科正负压泵

（一）牙科无油空气压缩机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5\text{Kw}$ ；
- 2、额定容积流量： $\geq 18\text{m}^3/\text{h}$ ；
- 3、产气量： $\geq 30\text{L}/\text{in}$ ；
- 4、启动压力： $0.5 \pm 10\text{MPa}$ ；
- 5、噪音： $\leq 80\text{dB}$ ；
- 6、容积： $\geq 155\text{L}$ ；
- 7、满足牙椅： ≥ 8 台。

（二）牙科电动抽吸机技术参数：

- 1、电源：AC200-240V，50Hz，功率 $\leq 1.5\text{Kw}$
- 2、噪音： $\leq 65 \text{ dBa}$ ；
- 3、可带牙椅数量： ≥ 3 台；
- 4、流量： $\geq 145 \text{ m}^3/\text{h}$ 。

三、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

- 1、全自动检测系统，支持原始管上机；
- ★2、检测原理：循环增强免疫（CEFA）；
- 3、检测速度： ≥ 60 测试/小时；
- 4、试剂位： ≥ 20 个；
- 5、样本位： ≥ 20 个；
- 6、检测模式：支持批量及急诊模式；
- ★7、试剂包装：单人份液体试剂，随开随用；
- 8、工作/待机要求：24 小时待机，标本随到随做；无液路系统；
- 9、首次报告时间： ≤ 10 分钟；
- 10、质控/校准：试剂盒自带校准品及质控品，2 点定标校正；
- ★11、支持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
- 12、样本量范围：15-52ul；
- 13、加样方式：一次性 tip 头加样；
- 14、云服务/联网功能：支持双向 LIS/HIS 功能、支持远程诊断、支持远程参数下载、支持一键报修；
- ★14、HCG 检测范围：1-300000IU/L。

四、试剂卡孵育器、血型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一) 试剂卡孵育器:

1、性能参数:

1.1 孵育温度: $37 \pm 2^{\circ}\text{C}$;

1.2 孵育时间: ≤ 15 分钟;

1.3 孵育容量: ≥ 24 张凝胶卡。

2、工作条件:

2.1 电源: AC220V, 50Hz, 功率 $\leq 70\text{W}$;

2.2 温度范围: $5\text{--}32^{\circ}\text{C}$;

2.3 湿度: $\leq 80\%$ 。

(二) 血型卡离心机:

1、血型卡数量: $10 \geq$ 个。

2、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

3、最大离心力: $\geq 1400\text{g}$ 。

4、定时范围: $0\text{--}99\text{min}$ 。

5、声音报警: 提示离心的结束或者离心出错。

6、电源: AC220V, 50Hz。

7、操作室温: $\leq 25^{\circ}\text{C}$ 。

8、空气湿度: $\leq 80\%$ 。

9、噪声: $\leq 70\text{dB (A)}$ 。

(三) 医用离心机:

1、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600\text{g}$ 。

3、最大容量: $10\text{ml} \times 12$ 支。

4、定时范围: $1\text{--}999\text{s}/1\text{--}999\text{min}$ 。

5、加速时间范围: $5\text{--}999\text{s}$ 。

6、减速时间范围: $5\text{--}999\text{s}$ 。

7、显示模式: 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text{dpi}$ 。

8、驱动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9、整机噪声: $\leq 45\text{dB (A)}$ 。

10、电源: AC220V, 50Hz, 输入功率 $\leq 350\text{W}$ 。

11、离心半径: 10cm 。

12、细胞洗涤转子。

五、自动煎药机

1、容量: $\geq 20000\text{ml}$;

- 2、功率： $\leq 3100\text{W}$ ；
- 3、电压：AC220V；
- ★4、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5、可预设 ≥ 12 种煎药方案，并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
- ★6、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洗。
- 7、采用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 ★8、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 ★9、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 10、拉伸锅体设计。
- 11、为不锈钢锅体，且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 12、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数控煎药计时、定时功能。
- 13、能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 14、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 15、具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
- 16、具备自动升温灭菌功能。
- 17、配备单体包装机。
- 18、生产厂家通过 IS09001 认证、IS013485 认证。

六、中药汤剂包装机

- 1、容量： $\geq 20000\text{mL}$ 。
- 2、功率：800W+800W。
- 3、电压：AC220V。
- 4、具备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 ★5、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讯协议的自动设置。
- 6、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 7、包装量范围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 8、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 9、包装平均速度 ≥ 8 袋/分。
- 10、通过 IS09001 认证、IS013485 认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xxxx（打包的一一写出）

xxxx

xxxx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这个日期厂家不要填写，由我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 /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3——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

				厂 商					
						百位分隔符.00	百位分隔符.00		
合计（大写）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即（小写：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函原件。交付满两年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 3)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无。
9.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
10.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___年。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卖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___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业类型: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

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院区或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6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买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买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